

证券代码：300772
债券代码：123079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债券简称：运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信息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浙江省国资委要求，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回购条款做了调整，相应修订《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现将有关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章 本激励 计划的 时间安 排 四、 本激励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解除限售安排</th><th>解除限售时间</th><th>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th></tr></table>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			

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数量比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u>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u>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u>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u>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二、限制性股	第一个解除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1%，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 年					

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款	限售期	新增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授权量不少于35件；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创新智慧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以2019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1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5%。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1%，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新增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授权量不少于35件；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创新智慧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以2019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1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2%，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1-2022年累计新增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授权量不少于70件；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创新智慧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以2019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2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2%，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1-2022年累计新增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授权量不少于70件；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创新智慧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以2019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2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3%，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1-2023年累计新增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授权量不少于120件；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创新智慧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以2019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3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3%，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1-2023年累计新增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授权量不少于120件；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创新智慧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以2019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3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以上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不包括可转债转股）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创新智慧服务业务是指风电机组智能化技术研究，创新智慧风场业务模式，智能运维服务、基于大数据优化的备品备件仓储托管业务。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			

注：以上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不包括可转债转股）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

	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门类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企业为证监会“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下全部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同时，在计算同行业平均水平时剔除 ST 企业及商誉减值超过 20 亿元企业（包括基数年度和考核年度）的影响。	的考核计算范围。创新智慧服务业务是指风电机组智能化技术研究，创新智慧风场业务模式，智能运维服务、基于大数据优化的备品备件仓储托管业务。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u>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u> 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门类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企业为证监会“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下全部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同时，在计算同行业平均水平时剔除 ST 企业及商誉减值超过 20 亿元企业（包括基数年度和考核年度）的影响。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四）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的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层面业绩确定。 2、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具体如下： <table><tr><td>考评等级</td><td>A（合格及以上）</td><td>B（待提高）</td><td>C（不合格）</td></tr><tr><td>标准系数</td><td>1.0</td><td>0.8</td><td>0</td></tr></table>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u>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u>	考评等级	A（合格及以上）	B（待提高）	C（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的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层面业绩确定。 2、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具体如下： <table><tr><td>考评等级</td><td>A（合格及以上）</td><td>B（待提高）</td><td>C（不合格）</td></tr><tr><td>标准系数</td><td>1.0</td><td>0.8</td><td>0</td></tr></table>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	考评等级	A（合格及以上）	B（待提高）	C（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
考评等级	A（合格及以上）	B（待提高）	C（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															
考评等级	A（合格及以上）	B（待提高）	C（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															

核		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一）款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第一段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草案摘要做同步修订。

二、《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	-----	-----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2、解除限售时业绩考核条件：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2023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2023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1%，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 年新增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授权量不少于 35 件；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创新智慧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以 2019 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1 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1%，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 年新增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授权量不少于 35 件；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创新智慧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以 2019 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1 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2%，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2022 年累计新增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授权量不少于 70 件；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创新智慧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以 2019 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2 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2%，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2022 年累计新增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授权量不少于 70 件；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创新智慧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以 2019 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2 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3%，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202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3%，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2023

	年累计新增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授权量不少于 120 件；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创新智慧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以 2019 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3 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以上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不包括可转债转股）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创新智慧服务业务是指风电机组智能化技术研究，创新智慧风场业务模式，智能运维服务、基于大数据优化的备品备件仓储托管业务。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u>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u>。 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门类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企业为证监会“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下全部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同时，在计算同行业平均水平时剔除 ST 企业及商誉减值超过 20 亿元企业（包括基数年度和考核年度）的影响。	年累计新增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授权量不少于 120 件；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创新智慧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以 2019 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3 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以上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不包括可转债转股）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创新智慧服务业务是指风电机组智能化技术研究，创新智慧风场业务模式，智能运维服务、基于大数据优化的备品备件仓储托管业务。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u>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u>。 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门类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企业为证监会“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下全部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同时，在计算同行业平均水平时剔除 ST 企业及商誉减值超过 20 亿元企业（包括基数年度和考核年度）的影响。
五、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及标准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分年进行考核：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的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层面业绩确定。 2、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分年进行考核：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的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层面业绩确定。 2、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

准（二）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的个人层面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具体如下：				的个人层面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具体如下：			
	考评等级	A（合格及以上）	B（待提高）	C（不合格）	考评等级	A（合格及以上）	B（待提高）	C（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	标准系数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u>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u>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u>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u>			

除上述修订外，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其他内容不变。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